

● 黄鹏章 周振鸿 董耀奎等著

中国

城镇集体经济理论与实践

改革出版社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共同居于主体地位，具有共同的本质特征，不是主导和从属的关系。两者的主要区别是财产公有化的程度不同，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和范围不同。尤其要指出的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靠国家投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靠自我积累和开发民间财力，吸收人们手中的闲置资金。在原材料安排上，全民和集体也不一样，集体企业主要依靠自己“找米下锅”，靠市场调节。正因为如此，它需要国家在税收、信贷、统配物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这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

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指出：在我国“公有制经济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相互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允许有所不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各种经济联合体相继出现，合作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今后不再是由集体过渡到全民，有一部分企业将通过联合、参股等形式，同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目前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已经出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经济联合新格局，展现了多种组织形式并存，竞相发展的新局面。可

以预测，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今后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联合的路子会越走越宽广，为发展壮大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正在蓬勃地向前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在各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的发展前景是广阔的，前途是光明灿烂的。

《中国城镇集体经济理论与实践》一书的目的是揭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产生、发展及其运行规律，宣传我国先进企业的改革、管理经验，以促进我国的进一步繁荣富强。本书的任务是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巩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参加本书理论篇撰写的单位和人员有河北大学的黄鹏章、国彦兵、俞锡扬、李丽风、赵健娜、刘树、霍慧英、杜德山、管维元、韩建民；保定市人事局刘建林；保定市政府办公室杨金凌；天津师范大学赵宝英副教授。参加实践篇撰写的有保定市报社周振鸿、董耀奎。本书最后由黄鹏章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著时间仓促，本书缺点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6月·保定

目 录

理 论 篇

第一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历史沿革及作用	(1)
第一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9)
第二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14)
第一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性质.....	(14)
第二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特征.....	(22)
第三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经营与管理	(30)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	(30)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管理.....	(46)
第四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横向联合与竞 争	(52)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5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兼并.....	(64)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竞争.....	(70)

第五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技术进步与 技术改造	(78)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技术进步	(78)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技术改造	(91)
第六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人才开发、使 用与管理	(99)
第一节 人才开发的必要性	(99)
第二节 人才开发的途径与对策	(102)
第三节 人才的使用与管理	(105)
第七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分配	(115)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分配原则和特点	(115)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实行按劳分配的形式	(124)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集体 福利与劳 动保险	(130)
第八章 城镇集体企业的技术引进与对 外贸易	(135)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技术引进与利 用外资	(135)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对外贸易	(146)
第九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管理	(152)

第一节	国家对城镇集体经济进行宏观 管理的必要性	(153)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	(160)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管理 城镇集体经济	(170)

第十章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趋势与发 展战略 (177)

第一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趋势	(177)
第二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	(185)

实 践 篇

一、 艰难的超越 董耀奎 周振鸿 (191)

二、 飞驰的车轮

——保定市第二运输公司经理李耀林

和他的伙伴们 周振鸿 董耀奎 (248)

三、 三元之源 董耀奎 周振鸿 (288)

四、 梦幻变奏曲 董耀奎 周振鸿 (305)

五、 冲浪者 周振鸿 董耀奎 (332)

借 鉴 篇

望湖春外传 周振鸿 董耀奎 (361)

城镇集体经济的 第一章 历史沿革及作用

城镇集体经济源远流长，它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目前，城镇集体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起，在国民经济中共同居于主体地位，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城镇集体经济的历史沿革

一、解放前的城镇集体经济

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远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即已诞生。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保障红军的供养、供给和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在兴建国营工业的同时，还发动群众组织了很多手工业供销合作社。但是城镇集体经济的普遍发展，还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当时解放区的城镇和少数大城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支持下，由手工业劳动在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某些军用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须品，直接支援了抗日战争。

解放区的城镇集体经济组织，最早是在延安陕甘宁边区建立的。1937年秋，由设在延安的陕甘宁边区总工会发起成立了工业生产合作社。其宗旨是团结手工业工人，发展边区

手工业生产，改善工人生活。合作社由总工会领导，集合群众股金，组成鞋袜、被服、木器、食品等生产部门。一年后，生产部门由4个发展到13个。随着生产部门的增多，后改工业生产合作社为延安工人联合社。由于解放区的广大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关于开展生产合作运动的号召，使城镇集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陕甘宁边区的工业生产合作社，由1943年的56个发展到1945年的591个。

二、解放后的城镇集体经济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人们对城镇集体经济的认识，是逐步提高、逐步深化的。因此，回顾解放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总结经验，提高理论水平，解决认识问题，是很有意义的，非常必要的。

解放后的城镇集体经济有集体所有制手工业，集体所有制工业，集体所有制建筑业，集体所有制交通运输业，集体所有制商业，集体所有制饮食业、服务业。此外，还有近几年出现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的金融组织。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四十年中，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大致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从1949年到1957年。这个时期，国家对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合作组织。建国初期的手工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经济。个体手工业在我国城镇数量很多。据统计，1949年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约有594.4万人（不包括农村集镇1200多万农民兼营性手工业者，也不包括工场手工业）。其中个体手工业人数占98.5%，参加手工业合作组织

的只有8.9万人，约占1.5%。手工业总产值32.4亿元（个体手工业占99.4%，合作组织产值仅0.2亿元，占0.6%），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6.9%，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30%。手工业主要担负着日用小商品的生产任务，但限于个体手工业生产常有的分散、落后、盲目、保守的弱点，且设备简陋，技术落后，不能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任其发展下去，对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利的。首先，个体手工业经济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之间存在着矛盾；其次，个体手工业的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也有矛盾。第三，个体手工业还存在着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存在着两极分化的可能性。鉴于以上情况，必须改手工业的个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个改变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来实现。因为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一样，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所以有可能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在论述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时，就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合作社经济，并把它看成是国营经济的得力助手。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对于“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县、区的合作社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党和政府把“一化三改”的任务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充分肯定合作社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从政策上优待，运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扶助的方法，启发和帮助生产落后的个体手工业者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将手工业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1954年手工业合作组织发展到4.1万个以上，从业人员达到121.3万人，全年总产值为11.7亿元。与1949年相比，合作社（组）增长100多倍，从业人员增长12.6倍，总产值增长57.5倍。

1955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相继出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的高潮。到1956年底，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已达到9.91万个，社（组）员达到603.9万人，占全部手工业人数的92%。全年总产值117亿元，为1949年的361%，其中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工业总产值108.7亿元，为手工业总产值的92.9%。至此，这就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手工业从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历史性变革，初步奠定了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基础，促进了集体经济生产力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工作从总体来看，发展方向是对的，成绩是主要的。其缺点是：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把一些本来可以不组织的个体经济，也组织起来了，这就给后来遗留下大量的调整、整顿工作和不利影响。

第二个时期，从1958年到1965年。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为了解放城镇家庭妇女和动员社会闲散劳动力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广大职工家属纷纷组织起来，自筹资金举办的厂办工厂和里弄生产合作社（组）。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促进

了城镇集体经济的大发展。这一时期，无论是合作社生产还是社员生活水平都比过去有显著的改善和提高。这是人们所公认的历史事实。但遗憾的是在1958年，出现了左的“大跃进”错误，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在越大越公越好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城镇集体经济遭到很大损失。政策被搞乱，大搞“升级”、“过渡”，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实际上将集体所有制变成“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制”或“二全民”，使集体企业失去了固有的特点，成为政府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在管理体制上照搬国营企业的管理模式，变成了“二国营”，严重地挫伤了广大集体职工的积极性，致使原来比较适应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生产关系变得不相适应，刚刚实现合作化的手工业集体经济遭到了很大破坏，束缚了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造成生产下降，流通不畅，市场急需的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供应十分紧张。

1959年春，党中央觉察了“升级过渡”所造成的恶果，及时在庐山会议上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指示》（简称“手工业18条”），这对恢复城镇集体经济，发展手工业生产，稳定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了一定作用。

从1961年到1965年进行了国民经济调整，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了所有制结构，使城镇集体经济得到恢复，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据统计，手工业合作组织的产值1961年至1965年分别为52.4亿元、68.5亿元、70.4亿元、80.1亿元和96.1亿元。随着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集体企业的从业人员增多了，生产劳动的条件改善了，产品的花色和品种增多了，市场上日用工业品的紧张状况有了明

显好转。

第三个时期，从1966年到1978年。自1966年以来，许多机关、学校、部队、工厂根据“五七指示”的精神，组织职工家属和社会上其他闲散劳动力建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五七工厂”、“五七生产组和“五七服务社”等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

1966年开始连续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城镇集体经济遭受了长时期的折腾，受到了严重破坏。党和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全部被否定，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工业被诬蔑为“资本主义尾巴”，并在政治上受歧视，经济上受限制，各级管理机构被撤销，并且再次重复“大跃进”时期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错误，再次刮起了“升级”、“过渡”、“平调”风。70年代初期，北京市有三分之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些企业甚至实行全行业“过渡”。由于大搞“升级”、“过渡”，致使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产品被吹掉，使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遭到一次比以往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的浩劫。

第四个时期，从1979年到1989年。这十年是城镇集体经济获得了新的大发展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恢复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逐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排除“左”的干扰，为城镇集体经济的大发展，扫清了思想障碍。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集体经济采取了一系列的鼓励、保护和扶持的政策措施，充分肯定集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之一，明确了它所处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这就为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

件，从而使城镇集体经济得到蓬勃的发展。

进入八十年代，各级地方政府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为安置待业青年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目前全国有各类劳动服务公司5.6万所，23万个企业，700多万人，生产经营总额达450亿元，实现利税57亿元。它在组织社会就业，调节吞吐社会劳动力和发展集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是我国城镇集体经济的一支重要生力军。

此外，部队、机关、教育系统、民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整个社会都行动起来，大力扶持、举办城镇集体经济。

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从我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几起几落，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大发展实践中，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城镇集体经济的兴衰与人们的认识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近十几年来，由于对城镇集体经济在理论上给予了科学的解释和明确的回答，并采取积极扶持、鼓励的方针、政策，提高了人们的认识，清除了“左”的思想影响，促进了城镇集体经济生机蓬勃的发展。

三、城镇集体经济长期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城镇集体经济多次受到“升级”、“过渡”、“平调”的冲击，尽管几经周折磨难，象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长一茬，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究其原因，是由我国的国情和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多层次的状况下，只能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其中最重要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集体经济作为公有制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

1. 我国财力决定的。我国现在还比较穷，拿不出那么多钱来办全民所有制大企业，国家有限的资金重点用于能源、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骨干行业上，而办集体企业，主要靠企业自筹资金，自我积累，驴打滚似地发展起来，国家只需给予一定的扶助和帮助，就可以收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显著成效。

2. 城镇集体经济具有许多特有的优势。从生产力方面讲，它是一种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既可以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规模较小的生产过程相结合，也可以和具有现代化生产水平及规模较大的生产过程相结合。而且还可以兼容公有化程度不同的公有经济。从生产关系方面讲，城镇集体经济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它具有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内在机制，这是国营经济所不及的。另一方面，城镇集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壮大了公有制经济的力量。这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所不可相比的。

3. 城镇集体经济是实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对城乡集体经济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城镇集体经济与国家发展目标具有整体一致性，这种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为集体经济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同时，城镇集体经济还主要以市场为导向，生产人民必须品和小商品，绝大多数企业小而灵活，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可以因地制宜，充分合理地利用分布在各地的自然资源，灵活地适应市场调节的需要。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城镇集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所决定的，也是我国国情和生产

力发展状况的必然产物。

第二节 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一、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两个组成部分。城镇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全民所有制经济共同处于主体地位，发挥着主体作用。

城镇集体经济存在于手工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金融等经济领域，是国民经济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建国四十多年来，城镇集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了显著提高。1989年全国工业企业41.99万个，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34.04万个，占工业企业总数的81%，全国工业总产值17473.89亿元，其中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为4945.3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8.3%^①。在建筑业中，城镇集体企业的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31.5%，税金占建筑业上缴国家税金的36%。1989年集体所有制商业从业人员占全国各

① 《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第419页（数字为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数字，下同）。

地区社会商业人员的34%，社会商品零售额占33.2%^②。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集体所有制工业在该地区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更大。从以上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人口多，底子薄；建设资金不足，国家不可能把所有的经济建设都大包大揽下来，必须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许多领域的生产建设事业都可以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③。这里提出的“放手依靠集体来兴办”，就是把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主要力量，它将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起长期存在和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城镇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城镇集体经济为大工厂服务，促进了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据统计，1989年全国乡及乡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业总产值4945.33亿元，比1978年增长5倍，占全国工业总产值17473.89亿元的28%^④。

城镇集体工业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现代化大工业的发展，需要众多的中小企业与之进行专业化协作，这是

②根据1990年《中国统计年鉴》第626页、604页、575页计算得出的百分比。

③《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④《中国统计年鉴》，1990年第419页。